

國產與進口列檢化工類商品檢驗標示之探討

林金生/臺南分局斗六辦事處技士

林文貴/臺南分局斗六辦事處技士

一、前言：

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內，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，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」。目前，本局公告列檢之化工類商品眾多，涵蓋玩具、輪胎、水泥、安全帽、安全鞋、木質地板、太陽眼鏡等商品。由於此類商品與一般民眾之生活息息相關，衍生之消費性糾紛時有所聞，此等商品生產地遍及全球，部分商品(如玩具)進口比率更超過 9 成，顯示商品之流通性已無國界。為瞭解列檢進口化工類商品與國內生產商品標示之符合性，本辦事處特針對市場公開陳列、銷售或販賣之商品包裝或本體標示，與 CNS(中華民國國家標準)規定事項進行比對，以探討進口商品與國產商品之差異性，以保護消費者安全及提供市場檢查之參考。

二、執行過程：

本次調查依據「商品市場檢查辦法」、「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8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」及本分局 98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採專案及每月市場檢查方式進行。本計畫以本辦事處轄區(雲林縣 20 鄉鎮)經銷商為對象，針對目前商店經常販售之公告列檢化工類商品等 18 種商品(如附表 1)進行調查，完成前述資料之蒐集工作後，指定同仁逐月將相關資訊，依進口及國產玩具、輪胎、水泥、安全帽、安全鞋、木質地板、太陽眼鏡...等 18 種商品分類登載，並逐一與公告國家標準規範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比對，以評估其等之符合性；本次調查係針對 98 年度前陳列銷售之商品，本局於 99 年 8 月 30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920012760 號修正公告「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標示部分應自公告時間起依規定項目作標示。

三、數據收集：

由於部分 CNS(我國國家標準)並未強制要求國內銷售產品應標示產地(國別)，故將查核比對結果分進口、國產及未標示產地國三類，藉由執行 98 年度市場檢查及專案市場檢查時機，查核雲林縣所有鄉鎮

各類賣場，以商店經常販售之公告列檢化工類商品等 18 種商品進行調查，採照相紀錄資料，總計蒐集 192 件列檢商品標示之照相紀錄資料，經與公告之國家標準(CNS)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比對，並依商品種類，彙整資料如附表 2：進口、國產及未標示產地之商品標示查核結果。

四、統計分析：

本次調查查核商品總件數 192 件，標示不符合商品總件數 93 件，不合格率 48%。依產地別不符合比率分別為進口 45%、國產 45% 及未標示產地國 77%。

18 種商品之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分別為：瓦斯軟管(硫化橡膠管)(100%)、太陽眼鏡(100%)、自行車等運動用頭盔(100%)、陶瓷臉盆(86%)、PVC 塑膠管(81%)、勞工用防護手套(62%)、勞工用安全鞋(40%)、高處作業用安全帶(紡織)(38%)、輪胎(36%)、合板(36%)、工地用防護頭盔(33%)、硬質塑膠透鏡防護眼鏡(30%)、其他防護具(如熔接用防護具、遮光用防護具、乘車用眼睛防護)(22%)、玩具(19%)、耐燃防火材料(防焰壁紙、耐燃合板、矽酸鈣板、防火漆)(17%)、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(8%)、木質地板(0%)及水泥(0%)。

依產地別不符合比率分別如下：

(一) 進口商品各項標示不符合說明如下：

1. 查核件數計 61 件，不符合件數 32 件，不合格率 52%。
2. 不符合原因：
 - (1) 勞工用防護手套：查核 4 件，2 件不符合，未標示製造批號。
 - (2) 水泥：市場上未查到標示進口之商品。
 - (3) 瓦斯軟管(硫化橡膠管)：市場上未查到標示進口之商品。
 - (4) PVC 塑膠管(含電管及自來水管)：市場上未查到標示進口之商品。
 - (5) 其他防護具(熔接/遮光用防護具/乘車用眼睛防護具)：查核 1 件符合。
 - (6) 硬質塑膠透鏡防護眼鏡(含強化玻璃)：市場上未查到標示進口之商品。
 - (7)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(紡織)：查核 1 件符合。
 - (8) 工地用防護頭盔：市場上未查到標示進口之商品。
 - (9)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：查核 1 件不符合，未用公分單位標示頭盔尺寸。
 - (10) 自行車等運動用頭盔：查核 8 件，8 件皆不符合，其中 8 件共

同特點頭帶尺寸未以 mm 標示，其中 1 件尺寸同時標示 L(58~61)、M(55~58)、S(51~54)，4 件品名與國家標準(自行車活動用頭盔)不符，1 件未標示使用上應注意事項。

- (11) 輪胎：查核 4 件，3 件無進口商及地址之中文標示。
- (12) 勞工用安全鞋：查核 6 件，其中 3 件不符合，均屬未標示製造年月。
- (13) 防焰壁紙/耐燃合板/矽酸鈣板/防火漆：查核 2 件符合。
- (14) 陶瓷臉盆：市場上未查到標示進口之商品。
- (15) 玩具：查核 16 件，其中 3 件不符合，1 件未標示商品名稱及適用年齡、2 件未標示原始廠商住址。
- (16) 太陽眼鏡：查核 8 件，8 件皆不符合，其中共同特點均未標示警示“非做直視太陽用”或“直視太陽是危險的”、保養與清潔說明、光照度透光率的標示值。另外，前述商品中 1 件亦未標示廠商地址，6 件未標示 CNS 號碼與年份，1 件未標示 CNS 年份。
- (17) 合板：：查核 12 件，其中 4 件不符合，2 件未標示廠商住址，2 件未標示廠商電話。
- (18) 層積材. 木質地板：查核 7 件皆符合。

(二) 國產商品各項標示不符合說明如下：

1. 查核件數計 104 件，不符合件數 47 件，不合格率 45%。

2. 不符合原因：

- (1) 勞工用防護手套：查核 4 件，3 件不符合，其中未標示製造年、月及製造批號 2 件；未標示製造批號 1 件。
- (2) 水泥：查核 3 件皆符合。
- (3) 瓦斯軟管(硫化橡膠管)：瓦斯軟管(硫化橡膠管)：查核 4 件，4 件不符合，未標示製造年、月。
- (4) PVC 塑膠管 (含電管及自來水管)：查核 11 件，9 件不符合，皆未標示製造年、月。
- (5) 其他防護具(熔接/遮光用防護具/乘車用眼睛防護具)：查核 8 件，2 件不符合，未標示製造年、月。
- (6) 硬質塑膠透鏡防護眼鏡 (含強化玻璃)：查核 10 件，3 件不符合，未標示出廠批號。
- (7)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(紡織)：查核 7 件，3 件皆不符合，均未標示：種類、製造年月、製造號碼或批號、製造廠商中文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(8) 工地用防護頭盔：查核 3 件，1 件未標示耐電壓。

- (9)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：查核 12 件皆符合。
 - (10) 自行車等運動用頭盔：查核 8 件均不符合，8 件共同特點為頭帶尺寸未以 mm 標示；其中包括 1 件未標示使用上應注意事項、1 件品名與國家標準(自行車活動用頭盔)不符及標示內銷登記證號碼 6 碼、1 件品名與國家標準(自行車活動用頭盔)不符。
 - (11) 輪胎：查核 7 件，1 件不符合，無中文標示。
 - (12) 勞工用安全鞋：查核 9 件，3 件不符合，皆未標示廠商住址。
 - (13) 防焰壁紙/耐燃合板/矽酸鈣板/防火漆：查核 4 件，其中 1 件不符合，未標示甲醛釋放量。
 - (14) 陶瓷臉盆：查核 7 件，6 件不符合，皆因本體未標示種類名稱(瓷質或陶質)或廠商住址。
 - (15) 玩具：查核 5 件，其中 1 件不符合，未標示適用年齡。
 - (16) 太陽眼鏡：查核 2 件皆不符合，其中共同特點均未標示警示“非做直視太陽用”或“直視太陽是危險的”、保養與清潔說明、光照度透光率的標示值、CNS 號碼與年份，其中 1 件同時未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。
 - (17) 合板：市場上未查到標示產地台灣之商品。
 - (18) 層積材/木質地板：市場上未查到標示產地台灣之商品。
- (三) 未標示產地國之商品各項標示不符合說明如下：
- 1. 查核件數計 18 件，不符合件數 14 件，不合格率 77%。
 - 2. 不符合原因：
 - (1) 太陽眼鏡：查核 13 件，13 件皆不符合，其中共同特點均未標示警示“非做直視太陽用”或“直視太陽是危險的”、保養與清潔說明、光照度透光率的標示值；另外，其中 7 件同時未標示 CNS 號碼與年份，5 件未標示 CNS 年份，5 件未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。
 - (2) 合板：查核 2 件，1 件不符合，未標示廠商住址、製造年月。
 - (3) 層積材. 木質地板：查核 3 件，3 件皆符合。

五、檢討與建議：

由於全球貿易自由化，商品之流通無遠弗屆，中國大陸及新興國家(如越南等) 商品大量進入本國市場，坊間商品若未標示產地，難以區分國產(台灣製造)或國外進口，雖然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商品應標示「原產地」，惟商品標示主管機關(經濟部商業司)未執行邊境管制，本局邊境查驗係依據國家標準(CNS)檢驗，由於部分化工類應施檢驗商品國家標準(CNS)

未規範應標示產地(國別),故市場檢查發現公告商品(含國產品)近半未標示產地,造成不易辨識國產商品或進口商品之困擾,有待深醒與檢討,對於未規範應標示產地(國別)之商品,僅能約略依製造廠商、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及報驗申請書號碼區分國產商品或進口商品,但仍有 18 件無法判斷產地,本研究將其歸於未標示產地之商品。由本研究結果顯示,若 CNS 能將「產地或進口國」標示納入規範,除可清楚鑑別產品生產地,維護消費者權益外,亦可與商品標示法調和,並利於後市場之監督管理。

本專輯研究計蒐集 18 項市售列檢商品總計 192 件,藉由照相存證與公告國家標準(CNS) 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內有關標示之規定逐件核對,統計分析查核結果,發現:商品本體標示不合格率偏高(平均 48%)、各類別商品除水泥、乘車用眼睛防護具、層積材及木質地板符合規定外,其餘不合格率均超過 8% 以上、其中瓦斯軟管、自行車等運動用頭盔及太陽眼鏡不合格比率達 100%,顯示列檢商品標示問題不容輕忽,深待檢討。

本次調查結果發現,市售列檢化工類商品本體標示不符合公告之檢驗標準(CNS),亦即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之總比率達 48%,顯見此類商品本體標示之管理尚待加強。茲建議:

- (一) 市場檢查過程,宜加強商品標示之查核。
- (二) 評估市場檢查人力資訊,將不合格率較高之商品,排入市場檢查計畫,重點查核。
- (三) 針對高不合格率商品,執行專案市場查核。
- (四) 逐批檢驗或監試請查驗商品,請各單位加強進口或出廠檢驗標示之查核,以降低後市場查核之負荷。
- (五) 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,請權責單位加強源頭之審核工作。
- (六) 都會區商品標示之不合格率較鄉下區高,宜列為清查重點。
- (七) 列檢商品未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,標示報驗義務人名稱(或代號)及地址之問題層出不窮,不容輕忽。
- (八) 源頭檢驗之嚴謹度若無法提昇,投入再多後市場人力仍有所不逮。
- (九) 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內,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,並應標示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建議應增列生產國別。
- (十) CNS 規定標示製造年月及(或)批號時,建議其批號修正為如目前玩具七碼(如:0911001:其中 09 表示 2009 年、11 表示 11 月、001 代表該

月生產序號)，兼具製造年月功能，俾利後市場監督與管理。

六、結論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對報驗義務人商品標示之要求甚為明確，市場檢查辦法第 4 條亦規範檢查人員應檢查市售列檢商品，是否符合本法及公告適用之國家標準標示規定。由於「商品標示」符合性調查較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查核耗時，且國家標準對不同類產品標示之規定不一，除非檢查人員熟悉相關標準，否則較難於商品陳列現場逕行判定其異常；因此，本局同仁於市場檢查過程，主要以列檢商品是否依規定貼附商品檢標識為主，較少查核標示之符合性。本次調查結果顯示，市售列檢化工類商品標示之不合格率甚高，部份商品標示之不符合比率遠高於檢驗標識異常之違規率，實不容輕忽。正本之道，宜加強「源頭管理」（出廠檢驗標示之檢驗）及「後市場蒐證能力」（市場檢查標示之查核），方能降低商品標示之違規率，提昇商品管理效能。冀望未來，總局於規劃市場監督計畫時，除將標示不符合比率較高之商品，列為市場檢查或專案檢查要項，並宜於修訂 CNS 時將產地等標示列入考量，以強化商品之管理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七、依據及參考資料：

- (一) 商品檢驗法
- (二)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
- (三)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
- (四) 商品檢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
- (五)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
- (六) 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
- (七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8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
- (八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 98 年度市場檢查計畫
- (九) CNS 8068 勞工用防護手套等 21 種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八、附表

附表 1：本局公告列檢化工類 18 種商品

編號	商品序號	檢驗方式	商品名稱	CNS 總號
1	01	1.3	勞工用防護手套	8068
2	10	2	水泥	11270、61
3	11	4	瓦斯軟管(硫化橡膠管)	9621
4	13	1.3	PVC 塑膠管(硬管) 導電用 自來水用	1298 1302 4053-1
5	17-1.17-2	1.3	其他護目鏡(熔接用防護具、遮光用防護具、乘車用眼睛防護具)	7174 7175 13370
6	17-3	1.3(4)	硬質塑膠透鏡防護眼鏡(含強化玻璃)	7176.7177
7	18	1.3	高處作業用安全帶(紡織)	7534.7535. 6701.14253
8	05	1.3	工地用安全帽	1336
9	39-1	1.3	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	2396
10	39-2	1.3	自行車等運動用頭盔	13371
11	40	2.3	輪胎	1431.3668.3670.3671. 3672.3706.4747.9724
12	78	1.3	勞工用安全鞋	1207.8878. 6863
13	93.96	4.(2.3) 2.(2.4)	耐燃防火材料(防焰壁紙、耐燃合板、矽酸鈣板、防火漆)	11491.9911. 9907.11669. 11728
14	101	1-1.3	陶瓷臉盆	3220-3.3221
15	65	2.3	玩具	4797--1
16	A11	4	太陽眼鏡	15067
17	A8	1-1.3	合板	11671.1349 .8058
18	A7	1-1.3	木質地板、曾積材	11818.14646. 11841.11342. 2871
備註:檢驗方式代號 1 逐批檢驗、1-1 型式逐批、2 監視查驗、3 驗證登錄、4 符合性聲明				

附表 2：進口、國產及未標示產地之商品標示查核結果（單位：件）

編號	商品序號	商品名稱	進口	符合	不符合	國產	符合	不符合	未標產地	符合	不符合	總件數	總違規率(%)
1	01	勞工用防護手套	4	2	2	4	1	3	0	0	0	8	62%
2	10	水泥	0	0	0	3	3	0	0		0	3	0%
3	11	瓦斯軟管(硫化橡膠管)	0	0	0	4	0	4	0	0	0	4	100%
4	13	PVC 塑膠管(硬管)、 導電用、自來水用	0	0	0	11	2	9	0	0	0	11	81%
5	17-1、17-2	其他防護具	1	1	0	8	6	2	0	0	0	9	22%
6	17-3	硬質塑膠透鏡防護眼鏡 (含強化玻璃)	0	0	0	10	7	3	0	0	0	10	30%
7	18	高處作業用安全帶(紡織)	1	1	0	7	4	3	0	0	0	8	38%
8	05	工地用防護頭盔	0	0	0	3	2	0	0	0	0	3	33%
9	39-1	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	1	0	1	12	12	0	0	0	0	13	8%
10	39-2	自行車等運動用頭盔	8	0	8	8	0	8	0	0	0	16	100%
11	40	輪胎	4	1	3	7	6	1	0	0	0	11	36%
12	78	勞工用安全鞋	6	3	3	9	6	3	0	0	0	15	40%
13	96、93	防焰壁紙、耐燃合板、 矽酸鈣板、防火漆	2	2	0	4	3	1	0	0	0	6	17%
14	101	陶瓷臉盆	0	0	0	7	1	6	0	0	0	7	86%
15	65	玩具	16	13	3	5	4	1	0	0	0	21	19%
16	A11	太陽眼鏡	8	0	8	2	0	2	13	0	13	23	100%
17	A7	合板	12	8	4	0	0	0	2	1	1	14	36%
18	A7	層積材.木質地板	7	7	0	0	0	0	3	3	0	10	0%
總計			70	38	32	104	57	47	18	4	14	192	

